

國立政治大學交換學生華語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97年4月9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通過
97年6月12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
97年7月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
98年12月30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27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7月2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締約學校學生至本校學習華語，促進本校與締約學校實質交流關係，並發展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交流關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人須為本校校級或院級外薦交換學生。
- 二、申請人須未獲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未受領我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學金或國內外其他單位之補助者。基於互惠原則給予補助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分春季、夏季、秋季、冬季四次受理申請，實際申請日期以國合處公告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補助期限以修習華語一期為原則。交換一年者，得申請延長二次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應提供以下文件，送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合處）審核：

- 一、初次申請者：
 - （一）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（二）華語學習計畫書乙份（中文或英文撰寫）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各項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申請延長者：
 - （一）華語研習成績單乙份。
 - （二）出缺席記錄乙份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各項相關資料。

第六條 申請案送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議，以兩校協議中以華語學習為中心者為優先考量。本獎助學金僅補助華語文中心學費，不含醫療險、意外險及其他雜費。

第七條 獎助學金發放標準

一、 初次申請者，補助全額獎助學金。

二、 申請延長者，前期修習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並以出缺席情形為補助依據：

（一） 缺席比例未超過(含)10%者，全額補助。

（二） 缺席比例超過 10%但未超過(含)15%者，酌予補助 50%。

（三） 缺席比例超過 15%者，不予補助。

補助名額視該年度本校經費預算而定。

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助者，由本校直接將獎助學金匯入華語文教學中心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